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文件

医会理事党发〔2019〕12号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党的工作小组换届的批复

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

你分会上报的《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第十八届委员会关于党的工作小组换届的请示》收悉。经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研究，同意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第十八届委员会党的工作小组换届，成员为王天有、孙锬、罗小平、黄国英、龚四堂、黄松明、钱素云，其中王天有同志为组长，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孙锬同志为副组长，罗小平同志担任纪检委员，黄国英同志担任组织委员，龚四堂同志担任宣传委员，黄松明同志担任群工委员，钱素云同志担任青年委员。

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党的工作小组，在分会建设中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不转接组织关系、



不重复统计党员信息，不选举代表参加上一级党代会，工作小组任期与在分会中任职同步。

特此批复。



抄送：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理事会党委委员，各专科分会，学会在会领导，学会党委委员，理事会党委工作部门，各党支部（党总支）

中华医学会党群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